

**臺北市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第 54 屆條文	說明
<p><b>壹、依據</b>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u>110 年 11 月 5 日科實字第 11002002440 號令修正</u>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b>壹、依據</b>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推字第 10904005171 號令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依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最新頒布要點辦理。</p>
<p><b>參、組織</b> 一、設臺北市第 <u>55</u>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設工作執行小組，由 <u>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u>（以下簡稱<u>建國高中</u>）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有關人員組成之，負責科展相關事宜。</p>	<p><b>參、組織</b> 一、設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設工作執行小組，由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仁愛國中）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有關人員組成之，負責科展相關事宜。</p>	<p>更改屆別及召集學校名稱。</p>
<p><b>肆、辦理單位</b> …… 二、承辦單位： <u>建國高中：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u> <u>聯絡人：教務處沈容伊主任、曾奕勛組長</u> <u>電 話：(02) 23034381 轉 201、206</u> <u>仁愛國中：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10687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u> <u>聯絡人：教務處莊豐兆主任、蔡幸娟組長</u> <u>電 話：(02) 23255823 轉 1102、2203</u></p>	<p><b>肆、辦理單位</b> …… 二、承辦單位： 仁愛國中：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10687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聯絡人：教務處莊豐兆主任、蔡幸娟組長 電 話：(02) 23255823 轉 1102、2203 介壽國中：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10577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401 號） 聯絡人：教務處蔡恆翠主任、陳鳳敏組長 電 話：(02) 27674496 轉 200、203</p>	<p>更改承辦單位學校名稱、地址、聯絡人、電話。</p>
<p><b>伍、展覽組別</b> ……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p>	<p><b>伍、展覽組別</b> ……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p>	<p>更改承辦學校名稱。</p>

<p>資料報經教育局（特教科協同國教科）審核通過並函轉<u>建國高中</u>知悉，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p>	<p>資料報經教育局（特教科協同國教科）審核通過並函轉仁愛國中知悉，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p>	
<p><b>陸、展覽科別</b> 一、國小組 ..... (六)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u>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u>) (七)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u>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u>) 二、國中組 ..... (六)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u>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u>) (七)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u>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u>)</p>	<p><b>陸、展覽科別</b> 一、國小組 ..... (六)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機電與資訊) (七)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環保與民生) 二、國中組 ..... (六)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機電與資訊) (七)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環保與民生)</p>	<p>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p>
<p><b>捌、報名件數</b> ..... 四、各校參加本市第<u>54</u>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每獲得1件特優，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1件。 .....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學籍者須依學籍所在學校之評選辦法報名參加。無學籍者由<u>建國高中</u>辦理相關作業。</p>	<p><b>捌、報名件數</b> ..... 四、各校參加本市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每獲得1件特優，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1件。 .....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學籍者須依學籍所在學校之評選辦法報名參加。無學籍者由仁愛國中辦理相關作業。</p>	<p>更改屆別及承辦學校名稱。</p>
<p><b>玖、辦理方式及日期</b> 一、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一)報名時間： 1. 於<u>111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111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u>截止，逾時系統關閉，不再受理收件。</p>	<p><b>玖、辦理方式及日期</b> 一、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一)報名時間： 1. 於110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110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逾時系統關閉，不再受理收件。</p>	<p>更改活動日期、地點、科展網站網址、屆別。</p>

.....

(二) 報名方式：.....

3. 管理報名資料：.....

(2) 上傳**必要報名**資料：

a. 上傳「**已核章作品送展表**(PDF檔)」：請務必下載含浮水印之作品送展表，核章後掃描成PDF檔上傳(如附件一)。若「諮詢內容」輸入字數超過30字，網站會自動產出「**臺北市第5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諮詢人員諮詢內容補充說明**」表，敬請下載並核章後，與「**已核章作品送展表**」一併掃描為同一個PDF檔案上傳。

.....

(五)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報名方式：紙本報名。

.....

2. 送件截止日期：111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3. 送件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務處曾奕勳組長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5時前送達承辦學校，逾時送交者恕不受理，未繳交下述送件內容任一者視為未送件。

二、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布日期

111年3月18日(星期五)至111年3月28日(星期一)辦理作品說明書線上審查，並於111年3月30日(星期三)舉辦作品說明書成績確認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入選名單於111年4月1日(星期五)中午12:00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網址：

.....

(二) 報名方式：.....

3. 管理報名資料：.....

(2) 上傳**必要報名**資料：

a. 上傳「**已核章作品送展表**(PDF檔)」：請務必下載含浮水印之作品送展表，核章後掃描成PDF檔上傳(如附件一)。若「諮詢內容」輸入字數超過30字，網站會自動產出「**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諮詢人員諮詢內容補充說明**」表，敬請下載並核章後，與核章之作品送展表一併掃描為同一個PDF檔案上傳。

.....

(五)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報名方式：紙本報名。

.....

2. 送件截止日期：110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3. 送件地址：「10687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教務處蔡幸娟組長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5時前送達承辦學校，逾時送交者恕不受理，未繳交下述送件內容任一者視為未送件。

二、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布日期

110年3月19日(星期五)至110年3月29日(星期一)辦理作品說明書線上審查，並於110年3月30日(星期二)進行作品說明書成績確認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入選名單於110年4月1日(星期四)中午12:00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網址：

<https://science.tp.edu.tw/Pro/Center/Mixed.aspx>) 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建國高中網站(網址：<https://www2.ck.tp.edu.tw/>)。

### 三、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

(一)送展日期：參展作品說明板送件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請各校依下表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日期 <sup>01</sup>	時-間 <sup>02</sup>	行政區 <sup>03</sup>	組別 <sup>04</sup>
4/21 <sup>05</sup> (星期四)	09:00-12:00 <sup>06</sup>	中山區、松山區、南港區、內湖區、大同區、萬華區 <sup>07</sup>	國小、國中、 <sup>08</sup> 高級中等學校 <sup>09</sup>
	13:00-16:00 <sup>06</sup>	士林區、中正區、大安區、信義區、北投區、文山區 <sup>07</sup>	國小、國中、 <sup>08</sup> 高級中等學校 <sup>09</sup>

(二)送展地點：建國高中活動中心3樓。

### 五、安全審查

.....

(二)實施時間：111年4月22日(星期五)09:30~11:30。

(三)審查結果：111年4月22日(星期五)12:30後在展覽會場及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建國高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

(六)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第五點第三項「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若參展作品研究範圍涉及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或筆記型電腦，請於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時一併送交「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進入會場」申請書(如附件十八)，由安全委員審查，審

<https://science.tp.edu.tw/Lab/Center/Default.aspx>) 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仁愛國中網站(網址：<http://www.jajh.tp.edu.tw/bin/home.php>)。

### 三、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

(一)送展日期：參展作品說明板送件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請各校依下表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日期 <sup>01</sup>	時-間 <sup>02</sup>	行政區 <sup>03</sup>	組別 <sup>04</sup>
4/22 <sup>05</sup> (星期四)	09:00-12:00 <sup>06</sup>	中山區、松山區、南港區、內湖區、大同區、萬華區 <sup>07</sup>	國小、國中、 <sup>08</sup> 高級中等學校 <sup>09</sup>
	13:00-16:00 <sup>06</sup>	士林區、中正區、大安區、信義區、北投區、文山區 <sup>07</sup>	國小、國中、 <sup>08</sup> 高級中等學校 <sup>09</sup>

(二)送展地點：仁愛國中活動中心3樓。

### 五、安全審查

.....

(二)實施時間：110年4月23日(星期五)09:30~11:30。

(三)審查結果：110年4月23日(星期五)12:30後在展覽會場及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仁愛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

(六)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第五點第三項「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若參展作品研究範圍涉及手機、平板電腦或數位相機，請於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時一併送交「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進入會場」申請書(如附件十八)，由安全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公布

依臺北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檢討暨交接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p>查結果公布同第(三)點。</p> <p>六、參展作品評審日期</p> <p>(一)參展作品初審</p> <p><u>111年4月23日(星期六)至111年4月24日(星期日)</u>辦理入選作品初審，並於<u>111年4月24日(星期日)21:00</u>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複審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u>建國高中</u>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二)參展作品複審</p> <p><u>111年4月25日(星期一)</u>辦理參展作品複審，並於次日<u>4月26日(星期二)14:00</u>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得獎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u>建國高中</u>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七、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p> <p><u>111年5月14日(星期六)08:30至12:00</u>於<u>建國高中夢紅樓2樓展演廳(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u>舉行。</p> <p>八、展覽日期及地點</p> <p><u>111年4月26日(星期二)14:00~16:00</u>至<u>4月27日(星期三)09:00~16:00</u>於<u>建國高中活動中心3樓</u>展出。</p> <p>九、參展作品拆件日期</p> <p>所有參展學校皆於<u>111年4月28日(星期四)09:00至16:00</u>至展覽會場拆件，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p>	<p>同第(三)點。</p> <p>六、參展作品評審日期</p> <p>(一)參展作品初審</p> <p>110年4月24日(星期六)至110年4月25日(星期日)辦理入選作品初審，並於110年4月25日(星期日)21:00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複審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仁愛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二)參展作品複審</p> <p>110年4月26日(星期一)辦理參展作品複審，並於次日4月27日(星期二)15:00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得獎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仁愛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七、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p> <p>110年5月21日(星期五)08:30至12:00於仁愛國中3樓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舉行。</p> <p>八、展覽日期及地點</p> <p>110年4月26日(星期一)14:00~16:00至4月27日(星期二)09:00~16:00於仁愛國中活動中心3樓展出。</p> <p>九、參展作品拆件日期</p> <p>所有參展學校皆於110年4月28日(星期三)09:00至16:00至展覽會場拆件，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p>	<p>更改活動日期、地點、更改承辦學校名稱。</p>
---	---	----------------------------

<p><b>拾壹、獎勵</b></p> <p>一、學生獎勵</p> <p>(一)特優：……</p> <p>◎獲取代表權之隊伍，每件作品另頒發研究獎助金 10000 元。</p> <p>◎獲取代表權之隊伍，學校應另準備作品說明書四份，PDF 與 WORD 或 <u>ODT</u> 格式電子檔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於 <u>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前送達仁愛國中彙整</u>。</p> <p>三、學校團體獎……</p> <p>(三)學校團體成績計算公式如下：……該校於 <u>54</u> 屆中小學科展獲 1 件特優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p>	<p><b>拾壹、獎勵</b></p> <p>一、學生獎勵</p> <p>(一)特優：……</p> <p>◎獲取代表權之隊伍，每件作品另頒發研究獎助金 10000 元。</p> <p>◎獲取代表權之隊伍，學校應另準備作品說明書四份，PDF 與 WORD 格式電子檔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於 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前送達介壽國中彙整。</p> <p>三、學校團體獎……</p> <p>(三)學校團體成績計算公式如下：……該校於 53 屆中小學科展獲 1 件特優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p>	<p>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增修，相關附件一併修正。</p> <p>更改屆別及活動時間、地點。</p>
<p><b>拾貳、注意事項</b></p> <p>……</p> <p>六、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u>依情節</u>停止參展<u>一至</u>三年。</p> <p>……</p> <p>七、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u>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學術倫理</u>，或指導教師重複以曾指導之作品或自己之論文，指導學生參展，且經評審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p>	<p><b>拾貳、注意事項</b></p> <p>……</p> <p>六、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p> <p>……</p> <p>七、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指導教師重複以曾指導之作品或自己之論文，指導學生參展，且經評審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頒之獎狀、獎品外，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p>	<p>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p>

<p>獎勵，追回已頒之獎狀、獎品外，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p>	<p>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p>	
<p><b>拾肆、其他細則</b> ..... 二、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及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b>建國高中</b>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b>拾肆、其他細則</b> ..... 二、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及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仁愛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p>	<p>更改承辦學校名稱。</p>
<p><b>拾伍、附件：【附件五】臺北市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賽作品切結書</b> 備註：2. 報名後，如於評審過程或經檢舉發現有不符以上切結事項之情節，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依<b>實施計畫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b>予以懲處。</p>	<p><b>拾伍、附件：【附件五】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賽作品切結書</b> 備註：2. 報名後，如於評審過程或經檢舉發現有不符以上切結事項之情節，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依情節輕重對參賽及承辦人員懲處。</p>	<p>依實施計畫修正。</p>